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0號

抗 告 人 A01

A02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全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對原審相對人甲○○提起請求離婚及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6萬9,353元之訴，甲○○於其起訴前5年內惡意處分其財產予抗告人A02、A01，併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如甲○○之財產不足清償，A02、A01應依序於4,766萬9,353元、1,027萬8,090元之範圍內對其負返還責任，乃於該本案訴訟繫屬於原法院時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），向原法院聲請對A02、A01之財產依序於4,766萬9,353元、1,027萬8,09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至稱釋明者，

01 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
02 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
03 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，尚有不同。原法院就相對人
04 假扣押之聲請，以：相對人已對甲○○及抗告人提起本案訴
05 訟，依相對人所提戶籍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玉山商業銀行
06 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摺封面及內頁，及法院調閱本案訴訟全卷
07 查核結果，相對人已釋明其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，
08 對A02、A01依序有4,766萬9,353元、1,027萬8,090元之債
09 權。A02自甲○○受讓不動產後，旋於受讓之不動產設定高
10 額抵押或將之信託登記予銀行，而積極處分受讓之不動產；
11 A01自甲○○受讓不動產時為未成年人，所受讓之不動產受
12 其法定代理人即A02所支配，不能排除將來變動之可能性，
13 就假扣押之原因亦非全無釋明，相對人聲請供擔保以補釋明
14 不足，對抗告人之財產於上述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應予准
15 許。爰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A02、A01之財產於
16 4,766萬9,353元、1,027萬8,09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及准
17 抗告人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
18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20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2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2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25 法官 張 競 文

26 法官 蔡 孟 珊

27 法官 吳 美 蒼

28 法官 王 怡 雯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